

合同编号：2025-ZS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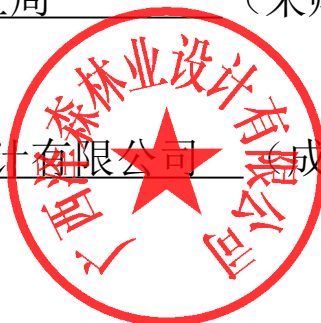
兴安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21-CHGC

甲方：____兴安县林业局____（采购人）

乙方：____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____（成交供应商）



合同书

甲方： 兴安县林业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72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

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提交最终上报稿经省（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相关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

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



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5%。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0.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方案；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



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兴安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3-3639609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600 1100 7008 4000 20

日 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日 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